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四川省都江堰市益康堂保健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吉林省康宏药业有限公司康宏大药房专利侵权纠纷

提交日期: 2006-12-20 14:44:01

吉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吉民三终字第212号

上诉人四川省都江堰市益康堂保健品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吉林省康宏药业有限公司康宏大药房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不服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长民三初字第5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上诉人四川省都江堰市益康堂保健品有限公司又以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为由,于2006年12月15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诉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四川省都江堰市益生堂保健品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双方均按原判决执行。

上诉费3 510.00元减半收取。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丹秋

代理审判员 姜 涛

代理审判员 付 丽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薛 淼

此文书已被浏览 1634 次